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韓青珊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8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ciegah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116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16054A00_ATTCH1.odt、0116054A00_ATTCH2.pdf、
011605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59410平台」109年度交換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敘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59410平台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59410平台獎勵計畫，年度獎勵額度如下：
 - (一)提出交換組：提出交換次數前10名學校，核予2人各嘉獎2次及3人各嘉獎1次；提出交換次數11至20名學校，核予1人嘉獎2次及2人各嘉獎1次。
 - (二)接受交換組：接受交換次數前10名學校，核予2人各嘉獎2次及3人各嘉獎1次；接受交換次數11至20名學校，核予1人嘉獎2次及2人各嘉獎1次。
 - (三)提出或接受交換次數需達5次以上始得核予上開敘獎。
- 三、教師敘獎部分請本權責辦理；敘獎人員如含校長，請務必於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前函報獎懲建議函至局彙辦。
- 四、檢附旨案計畫、提出交換組一覽表及接受交換組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21/01/21
11:19:2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